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 A 棟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選舉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6
(2) 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	9
(3)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9
(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5)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6) 第十三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32
(7)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9) 董事選舉辦法	45
(10)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46
(11)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12)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 A 棟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案。
- (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案。
- (2) 擬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35,542,88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6,115,814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10,514,879 仟元。
- (二) 一一四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9.14 元。
- (三)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四)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千分之一（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2,538,779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12,707,779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129,000 仟元，其中，分配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低於 129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000 仟元；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

東會。

- (二) 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9 元，共計新台幣 6,798,985,118 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資本公積。
- (三)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配息相關事宜，擬由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 (五)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3,186,740,747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8,911,876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507,170 元，加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10,514,879,33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546,02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2,641,655,004 元。
- (二) 檢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四) 敬請選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就第十三屆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詳如議事手冊附錄六)，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彼等競業之限制。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5 年營運成果概述

2025 年元太科技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61.16 億元，年增 12.3%，創近 14 年新高；營業利率為 29.6%，淨利率為 29.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1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9.14 元；營業利率、淨利率、稅後淨利及 EPS 隨營收規模擴大而穩健提升，反映整體營運品質改善成果。

整體營運顯示電子紙應用於消費性電子、智慧零售與商用顯示等多元場域之滲透率持續提高，營運結構已由單一應用逐步轉向跨市場、跨應用之成長模式。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製程效率提升與成本控管措施持續精進，公司獲利能力呈現具延續性的改善趨勢。相關成果並非短期波動所致，而是來自產品結構、營運效率與資本運用之結構性調整，顯示整體營運體質逐步成熟，並為後續策略推進與成長規劃奠定穩固基礎。

產業環境與市場概況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高度變動，地緣政治、通膨壓力、貨幣政策調整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交互影響，對國際貿易與投資決策形成挑戰；部分國家政策走向與潛在關稅措施，也提高跨國製造與科技產業之不確定性。

顯示器產業結構持續朝高能耗與低能耗兩極發展。電子紙憑藉超低功耗、反射式顯示與護眼特性，在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趨勢下，逐步由利基型顯示技術，轉為具長期環境策略意義之低碳顯示解決方案，並於多元應用場域中展現長期發展潛力。

主要產品與應用發展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紙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智慧零售及商用與公共資訊顯示等領域。2025 年營收仍以電子紙核心產品為主，並隨應用場域持續擴展，營收來源結構趨於多元，有助於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

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而言，彩色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需求保持穩定，E Ink Kaleido™ 3 與 E Ink Gallery™ 3 技術導入提升產品差異性，帶動換機與新品需求。

在智慧零售方面，電子貨架標籤於歐美及亞太主要零售通路之導入持續推進，滲透

率穩步提高，並穩健拓展至中小型零售業者。

於 IoT 與商用顯示領域，中大尺寸彩色電子紙看板逐漸成為低碳廣告與公共資訊顯示之重要選項，75 吋 E Ink Kaleido™ 3 戶外大型彩色電子紙看板推出後，進一步提升戶外與數位家外廣告（DOOH）應用之彈性與可行性。

研發投入與技術布局

2025 年研發工作聚焦於電子紙核心技術演進，以及關鍵平台由技術開發邁向商業化應用之推進，並持續提升顯示品質、色彩表現、系統穩定度與製程成熟度。

彩色電子紙平台方面，包括 75 吋 E Ink Kaleido™ 3、E Ink Spectra™ 6 與 E Ink Marquee™ 等技術，均依既定時程完成重要里程碑，並逐步導入商用顯示與公共資訊等應用情境，擴大產品應用可能性。研發投入維持於具策略意義之水準，並獲台灣精品獎及前瞻顯示大賞等獎項肯定。

外部環境與風險管理

因應地緣政治、政策環境與供應鏈變化，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多元化，及在地化營運布局，以降低對單一市場與政策條件之依賴，維持全球供應與服務穩定性。

前述風險因素或可能對公司短期接單、原物料成本、資本支出時程及營運彈性產生影響。公司已將相關風險納入中長期營運風險評估架構，並透過定期檢視與管理機制，適時調整因應作法，以降低對整體營運之潛在衝擊。

財務結構與預算執行情形

2025 年營運成果延續電子紙業務成長動能，在營收規模、毛利結構及獲利水準上呈現穩健表現。隨著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提升，以及製造與成本管理效益逐步顯現，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準。

財務結構方面，全年總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1,072.45 億元，現金與金融資產占比維持於充裕水準，資金調度具備良好彈性。穩定的營運現金流有助於支應研發投入、產能擴充與製程升級需求，並兼顧財務穩健。

2025 年資本支出重點以產能建置、製程升級及關鍵研發設備投資為主，相關投資

均依既有內部審議與治理機制執行，並兼顧市場需求預期與財務穩健原則。

永續治理與營運整合

在永續表現方面，元太科技以 93 分成績，連續第三年名列全球電子零組件產業最高分，並於 CDP 氣候變遷與水安全評比中維持「雙 A」領先等級，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持續提升至 RE67，顯示氣候治理與資源管理已更緊密納入日常營運決策。

隨著全球永續發展、能源轉型與供應鏈責任相關法規持續推進，永續揭露、能源與碳管理，以及供應鏈治理要求，已逐步成為影響營運模式與投資決策之重要制度性因素。公司已將相關要求納入治理與管理架構，並與營運規劃及投資評估流程連結，確保法規遵循與營運決策之一致性。

2026 年營運方針與展望

展望 2026 年，元太科技將持續強化可長期支撐更高成長幅度的營運基礎，以較前一年度進一步提升營運成長為目標。公司認為，規模化成長不僅取決於成長速度的提升，更關鍵在於核心營運作法的持續精進與整體執行品質的改善。因此，未來將自內部營運體質與執行能力著手，系統性檢視並優化影響成長效率與品質的關鍵環節，建立更具韌性的成長動能。

在營運執行層面，過去數年公司在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展望未來，成長策略將進一步強調「速度與穩定性並重」，並以產品可靠度作為差異化競爭優勢，回應客戶對品質與長期運行穩定性的高度期待。公司將持續深化產品與服務的基本功，聚焦於提升產品品質、協助客戶更有效率地導入新產品，並確保所有交付項目均具備量產與長期運作所需的成熟度。

在技術與流程優化方面，公司將持續評估並導入先進數位與人工智慧（AI）相關技術，作為強化研發與營運流程的重要工具。透過相關技術的應用，有助於在維持既有開發效率的同時，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與營運穩定性，並作為支撐中長期成長與規模化發展的重要營運基礎。

透過補強內部營運關鍵環節、深化基本營運能力並持續提升執行品質，元太科技將逐步建立更具韌性與可擴展性的成長模式，不僅有助於穩健達成逐年成長目標，也具備持續推動長期價值成長的條件。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集團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年度集團物聯網應用產品收入成長幅度較大，因是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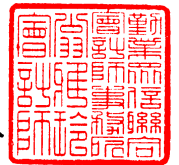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811,235	18	\$ 13,206,1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62,881	1	2,874,84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一)	-	-	1,346,0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3,506,023	3	7,016,883	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二)	-	-	5,05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二及三一)	5,368,405	5	4,757,67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198,099	-	510,468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3,877,695	4	3,521,775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443,048	-	635,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1,935	-	29,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189,321</u>	<u>31</u>	<u>33,903,543</u>	<u>37</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三一)	4,994,030	5	3,630,058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一)	41,901,289	39	30,258,211	3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69,859	-	747,2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190,205	-	356,0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14,087,399	13	11,176,50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一)	1,271,087	1	988,579	1
1805	商譽 (附註十七)	7,887,211	7	7,566,42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516,735	1	418,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794,977	3	1,981,09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343,054	-	125,4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55,846</u>	<u>69</u>	<u>57,248,201</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7,245,167</u>	<u>100</u>	<u>\$ 91,151,7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3,973,052	4	\$ 7,27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3,931,104	4	4,298,55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42,922	-	457,611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216,251	-	513,90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八及三一)	3,747,134	4	3,501,424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4,443,517	4	3,616,6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612,842	2	2,241,38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00,000	-	494,3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三一)	640,580	1	464,5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07,402</u>	<u>19</u>	<u>22,858,406</u>	<u>2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4,000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3,359,452	12	7,727,00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808,851	3	1,822,108	2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六及三一)	1,194,438	1	955,7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38,818	-	29,3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21,729	-	17,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427,288</u>	<u>16</u>	<u>10,551,50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7,334,690</u>	<u>35</u>	<u>33,409,913</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08,832	11	11,459,163	12
3140	預收股本	96,613	-	152,064	-
3200	資本公積	11,660,031	11	10,970,780	12
3300	保留盈餘	29,500,750	27	24,736,387	27
3400	其他權益	15,944,184	15	9,734,096	1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68,710,410</u>	<u>64</u>	<u>57,052,490</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u>1,200,067</u>	<u>1</u>	<u>689,3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9,910,477</u>	<u>65</u>	<u>57,741,831</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7,245,167</u>	<u>100</u>	<u>\$ 91,151,7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36,115,814	100	\$ 32,163,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一)	<u>16,282,499</u>	<u>45</u>	<u>16,198,461</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9,833,315</u>	<u>55</u>	<u>15,964,672</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16,257	3	942,641	3
6200	管理費用	3,154,275	9	3,052,3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88,473</u>	<u>14</u>	<u>4,350,925</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59,005</u>	<u>26</u>	<u>8,345,88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0,674,310</u>	<u>29</u>	<u>7,618,78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淨益(損)份額(附註十四)	18,690	-	(39,33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1,208,422	3	1,507,196	5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25,046	1	494,292	1
7130	股利收入	1,007,628	3	684,35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168,471	-	114,39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附註三一)	(3,297)	-	2,588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三 四)	(756,091)	(2)	1,168,200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三一)	(375,619)	(1)	(344,410)	(1)
7590	其他支出	(135,179)	-	(55,542)	-
7625	處分投資淨益(損)(附註十 四)	641,054	2	(116,02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u>10,340</u>)	<u>-</u>	(<u>155,5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88,785</u>	<u>6</u>	<u>3,260,155</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2,763,095	35	10,878,93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256,971</u>)	(<u>6</u>)	(<u>1,956,47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06,124</u>	<u>29</u>	<u>8,922,463</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 470)	-	(\$ 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68,833	23	4,147,667	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021,462)	(3)	(589,366)	(2)
8310		<u>7,246,901</u>	<u>20</u>	<u>3,557,631</u>	<u>1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9,305)	(3)	659,51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191	-	(84,94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四)	(2,885)	-	37,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9,308)	-	(4,134)	-
8360		(997,307)	(3)	607,79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249,594</u>	<u>17</u>	<u>4,165,429</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55,718</u>	<u>46</u>	<u>\$ 13,087,892</u>	<u>4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14,879	29	\$ 8,867,48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8,755)	-	54,981	-
8600		<u>\$ 10,506,124</u>	<u>29</u>	<u>\$ 8,922,463</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94,853	46	\$ 13,039,202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65	-	48,690	-
8700		<u>\$ 16,755,718</u>	<u>46</u>	<u>\$ 13,087,892</u>	<u>4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9.14</u>		<u>\$ 7.75</u>	
9850	稀 釋	<u>\$ 9.08</u>		<u>\$ 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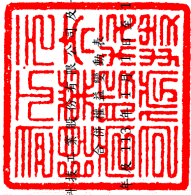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其他權益		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未實現(損)益					
AI	1,141,103	\$ 11,411,033	\$ 87,141	\$ 10,878,525	\$ 4,019,252	\$ 70,678	\$ 16,606,700	\$ 20,696,630	\$ 1,189,487	\$ 7,023,979	\$ 48,907,821	\$ 640,651	\$ 49,548,472	
B1	-	-	-	-	800,566	-	(800,566)	-	-	-	-	-	-	
B5	-	-	-	-	-	-	(5,140,772)	(5,140,772)	-	-	(5,140,772)	-	(5,140,772)	
C7	-	-	12,850	-	-	-	-	-	-	-	12,850	-	12,850	
C17	-	-	34	-	-	-	-	-	-	-	34	-	34	
D1	-	-	-	-	-	-	8,867,482	8,867,482	-	-	8,867,482	54,981	8,922,463	
D3	-	-	-	-	-	-	(1,335)	(1,335)	735,626	3,437,429	4,171,720	(6,291)	4,165,429	
D5	-	-	-	-	-	-	8,866,147	8,866,147	735,626	3,437,429	13,039,202	48,690	13,087,892	
M3	-	-	-	(256,797)	-	-	-	-	40,931	-	(215,866)	-	(215,866)	
N1	-	-	-	59,577	-	-	-	-	-	-	59,577	-	59,577	
K1	4,813	48,130	276,591	-	-	-	-	-	-	-	389,644	-	389,644	
Q1	-	-	-	-	-	-	314,382	314,382	-	(314,382)	-	-	-	
Z1	1,145,916	11,459,163	152,064	10,970,780	4,819,818	70,678	19,845,891	24,736,387	(412,930)	10,147,026	57,052,490	689,341	57,741,831	
B1	-	-	-	-	918,052	-	(918,052)	-	-	-	-	-	-	
B5	-	-	-	-	-	-	(5,741,097)	(5,741,097)	-	-	(5,741,097)	-	(5,741,097)	
C7	-	-	-	(352)	-	-	-	-	-	-	(352)	-	(352)	
C17	-	-	-	49	-	-	-	-	-	-	49	-	49	
D1	-	-	-	-	-	-	10,514,879	10,514,879	-	-	10,514,879	(8,755)	10,506,124	
D3	-	-	-	-	-	-	(352)	(352)	(1,114,365)	7,294,691	6,179,974	69,620	6,249,594	
D5	-	-	-	-	-	-	10,514,527	10,514,527	(1,114,365)	7,294,691	16,694,853	60,865	16,755,718	
M3	-	-	(1,852)	-	-	-	-	-	381	-	(1,471)	-	(1,471)	
M5	-	-	-	-	-	-	(93,601)	(93,601)	113,915	-	20,314	-	20,314	
N1	-	-	-	411,755	-	-	-	-	-	-	411,755	942	412,697	
K1	4,967	49,669	279,651	-	-	-	-	-	-	-	273,869	-	273,869	
Q1	-	-	-	-	-	-	84,534	84,534	-	(84,534)	-	-	-	
O1	-	-	-	-	-	-	-	-	-	-	-	448,919	448,919	
Z1	1,150,883	11,508,832	96,613	11,660,031	5,737,870	70,678	23,692,202	29,500,750	(1,412,999)	17,357,183	68,710,410	1,200,067	69,910,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63,095	\$ 10,878,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4,906	1,366,087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24	112,0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70)	1,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0,340	155,565
A20900	利息費用	375,619	344,410
A21200	利息收入	(1,208,422)	(1,507,1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07,628)	(684,3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2,697	59,5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690)	39,3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297	(2,58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0	2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1,054)	116,025
A23700	減損迴轉利益	(5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26	90,3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00,892	(568,634)
A29900	其他收入	(23,336)	(1,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7)	-
A31125	合約資產	4,481	10,133
A31150	應收帳款	(597,055)	(1,817,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879	(44,573)
A31200	存 貨	(391,539)	(607,762)
A31230	預付款項	181,873	(303,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0)	(11,1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1,896)	(46,657)
A32125	合約負債	(286,728)	(125,7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340)	715,3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2,821	674,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78	49,1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45	(4,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62,803	8,887,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3,086)	(1,781,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9,717	7,106,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1,624)	(\$ 5,557,46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73,563	1,586,1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1,122)	(21,208,9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2,986	24,344,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212)	(3,116,21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37,023	1,331,5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9,865)	(2,885,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69	34,24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9,818)	(22,928)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61,77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43)	(19,884)
B099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2,8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4,098	1,567,9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7,641	686,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7,413</u>	<u>(3,260,4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96,448)	2,890,4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7,454)	(667,295)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5,238,062	2,599,7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052)	(82,0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9	(12,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41,097)	(5,140,7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3,869	389,6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6,461)	(331,251)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49	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3,803)</u>	<u>(353,7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261)</u>	<u>26,2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605,066	3,518,2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06,169</u>	<u>9,687,9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11,235</u>	<u>\$ 13,206,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公司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年度集團物聯網應用產品收入成長幅度較大，因是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541,240	8	\$ 5,063,827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 一)	-	-	289,0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九)	35,977	-	35,10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十九)	4,423,638	4	3,503,0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十九及二八)	7,236,725	7	5,500,19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194,717	1	1,001,259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3,196,532	3	2,857,773	3
1410	預付款項	199,617	-	241,2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419	-	86,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98,865</u>	<u>23</u>	<u>18,577,622</u>	<u>21</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八)	504,098	1	399,5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 一)	10,422,810	10	7,869,38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及二四)	61,266,731	57	54,316,867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6,923,068	7	5,030,09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1,128,140	1	792,32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38,123	-	150,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156,691	1	593,6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八)	230,004	-	16,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769,665</u>	<u>77</u>	<u>69,168,923</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668,530</u>	<u>100</u>	<u>\$ 87,746,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090,000	3	\$ 6,3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3,049,536	3	3,347,49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160,462	-	214,51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197,062	-	370,84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737	1	2,054,11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020,864	7	4,866,510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及二八)	2,374,507	2	1,661,5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125,525	2	1,382,116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八)	3,245,292	3	869,39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00,000	-	494,3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704,376	1	374,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42,361</u>	<u>22</u>	<u>21,975,355</u>	<u>2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2,909,452	12	7,727,004	9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1,085,037	1	798,0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八)	221,270	1	193,6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15,759</u>	<u>14</u>	<u>8,718,70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7,958,120</u>	<u>36</u>	<u>30,694,055</u>	<u>35</u>
	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08,832	11	11,459,163	13
3140	預收股本	96,613	-	152,064	-
3200	資本公積	11,660,031	11	10,970,780	13
3300	保留盈餘	29,500,750	27	24,736,387	28
3400	其他權益	15,944,184	15	9,734,096	11
3XXX	權益總計	<u>68,710,410</u>	<u>64</u>	<u>57,052,490</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668,530</u>	<u>100</u>	<u>\$ 87,746,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35,542,880	100	\$ 21,527,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八）	<u>22,595,803</u>	<u>64</u>	<u>13,326,307</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2,947,077</u>	<u>36</u>	<u>8,200,702</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47,436	2	485,055	2
6200	管理費用	1,296,837	4	1,116,2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9,082</u>	<u>4</u>	<u>1,355,38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3,355</u>	<u>10</u>	<u>2,956,74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383,722</u>	<u>26</u>	<u>5,243,96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46,054	1	363,195	2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26,056	1	224,674	1
7130	股利收入	268,728	1	166,95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95,660	-	65,91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6	-	18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490,243	1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三一）	(513,954)	(1)	491,842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654,125	7	3,961,186	18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八）	(331,673)	(1)	(283,075)	(1)
7590	其他支出	(36,837)	-	(28,11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u>43,391</u>)	<u>-</u>	(<u>151,4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55,057</u>	<u>9</u>	<u>4,811,327</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38,779	35	\$ 10,055,289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023,900)	(5)	(1,187,80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14,879</u>	<u>30</u>	<u>8,867,482</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634)	-	4,7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12,135	5	500,732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6,346,286	18	3,621,207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999,420)	(3)	(589,366)	(3)
8310		<u>7,258,367</u>	<u>20</u>	<u>3,537,331</u>	<u>1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4,206	-	(97,10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114,365)	(3)	735,62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18,234)	-	(4,134)	-
8360		(1,078,393)	(3)	<u>634,38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179,974</u>	<u>17</u>	<u>4,171,720</u>	<u>2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94,853</u>	<u>47</u>	<u>\$ 13,039,202</u>	<u>6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9.14</u>		<u>\$ 7.75</u>	
9850	稀 釋	<u>\$ 9.08</u>		<u>\$ 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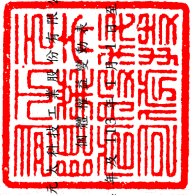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元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培教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總計
A1	1,141,103	\$ 11,411,033	\$ 87,141	\$ 10,878,525	\$ 4,019,252	\$ 70,678	\$ 20,696,630	\$ 1,189,487	\$ 7,023,979	\$ 48,907,821			
B1	-	-	-	800,566	-	-	(800,566)	-	-	-	-	-	-
B5	-	-	-	-	-	-	(5,140,772)	-	-	-	-	-	(5,140,772)
C7	-	-	12,850	-	-	-	-	-	-	-	-	-	12,850
C17	-	-	34	-	-	-	-	-	-	-	-	-	34
D1	-	-	-	-	-	-	8,867,482	-	-	-	-	-	8,867,482
D3	-	-	-	-	-	-	(1,335)	-	-	735,626	3,437,429	-	4,171,720
D5	-	-	-	-	-	-	8,866,147	-	-	735,626	3,437,429	-	13,039,202
M3	-	-	(256,797)	-	-	-	-	-	-	40,931	-	-	(215,866)
N1	-	-	59,577	-	-	-	-	-	-	-	-	-	59,577
K1	4,813	48,130	64,923	276,591	-	-	-	-	-	-	-	-	389,644
Q1	-	-	-	-	-	-	314,382	-	-	-	(314,382)	-	-
Z1	1,145,916	11,459,163	152,064	10,970,780	4,819,818	70,678	19,845,891	(412,930)	10,147,026	(412,930)	10,147,026	-	57,052,490
B1	-	-	-	-	918,052	-	(918,052)	-	-	-	-	-	-
B5	-	-	-	-	-	-	(5,741,097)	-	-	-	-	-	(5,741,097)
C7	-	-	151	-	-	-	-	-	-	-	-	-	151
C17	-	-	49	-	-	-	-	-	-	-	-	-	49
D1	-	-	-	-	-	-	10,514,879	-	-	-	-	-	10,514,879
D3	-	-	-	-	-	-	(352)	-	-	(1,114,365)	7,294,691	-	6,179,974
D5	-	-	-	-	-	-	10,514,527	-	-	(1,114,365)	7,294,691	-	16,694,853
M3	-	-	(1,852)	-	-	-	-	-	-	381	-	-	(1,471)
M5	-	-	-	-	-	-	(93,601)	-	-	113,915	-	-	20,314
N1	-	-	411,252	-	-	-	-	-	-	-	-	-	411,252
K1	4,967	49,669	(55,451)	279,651	-	-	-	-	-	-	-	-	273,869
Q1	-	-	-	-	-	-	84,534	-	-	-	(84,534)	-	-
Z1	1,150,883	\$ 11,508,832	\$ 96,613	\$ 11,660,031	\$ 5,737,870	\$ 70,678	\$ 23,692,202	\$ 1,412,999	\$ 17,357,183	\$ 1,412,999	\$ 17,357,183	-	\$ 68,710,410



會計主管：張元培



陳興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甘豐源



董事長：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38,779	\$ 10,055,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6,569	699,181
A20200	攤銷費用	43,370	48,5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9)	1,9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43,391	151,435
A20900	利息費用	331,673	283,075
A21200	利息收入	(346,054)	(363,195)
A21300	股利收入	(268,728)	(166,9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789	29,4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654,125)	(3,961,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6)	(18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0	2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0,243)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044)	175,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49,785)	(202,6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930)	-
A29900	權利金收入	(226,056)	(224,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06,507)	(2,014,7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1,875)	(3,108,207)
A31200	存 貨	(323,715)	(690,996)
A31230	預付款項	8,986	(46,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847)	(15,96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6,977)	(5,020)
A32125	合約負債	52,278	122,4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450)	380,1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2,632	1,080,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97	218,057
A32210	預收款項	2,375,901	467,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019	9,0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	(5,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43,693	2,917,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8,281)	(775,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5,412</u>	<u>2,142,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961)	(\$ 3,451,60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47,06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902)	(6,754,8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031	10,297,0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20)	(317,52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654	112,7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425)	(1,432,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56	29,5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42)	4,72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9,818)	(34,115)
B09900	預付投資款	(202,8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9,224	375,2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3,585	760,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417)	(410,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50,000)	3,0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7,962)	(878,7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8,062	2,599,7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087)	(36,0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3)	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41,097)	(5,140,7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3,869	389,6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3,233)	(278,009)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49	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9,582)	(274,1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77,413	1,458,0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3,827	3,605,7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1,240	\$ 5,063,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附錄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86,740,74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14,879,3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11,8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7,17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505,460,2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50,546,02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641,655,0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6,798,985,118)	每股配發股利 5.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42,669,886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張元培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美國塔夫斯大學經濟電機學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08,000
2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豐源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08,000
3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暨工業 工程碩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心執行副 總	32,842,345
4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夙雅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大企家班 /爾亞品牌教練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	32,842,345
5	獨立 董事	蘇慧貞	哈佛大學公衛學院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 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
6	獨立 董事	李吉仁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名譽教 授	-
7	獨立 董事	郭瑞祥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商研所專任教授	-

註：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李政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長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長	
	Linfiny Japan Inc.	董事長	
	E Ink Japan Inc.	董事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董事	
	E Ink Netherlands B.V.	董事	E Ink Technology B.V.代表人
	E Ink Technology B.V.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V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E Ink Technology B.V.代表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董事長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董事長	
	VusionGroup	觀察員董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正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豐源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董事	Hydis Technologies Co.,Ltd.代表人
PlayNitride Inc.	獨立董事		
陳永恆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Dream Universe Limited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Ruby Lustre Ltd.	董事	E Ink Technology B.V 代表人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鄭夙雅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爾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共同創辦人	
蘇慧貞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吉仁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艾新銳創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致教育基金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會委員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惟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瑞祥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3) 化學樹脂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脂漿料。
 - (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
-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千分之一（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方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129,000	40,000	169,000
114 年度財報認列數	129,000	40,000	169,000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附錄十一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十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政昊	308,000
董事	甘豐源	
董事	陳永恒	32,842,345
董事	鄭夙雅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獨立董事	蘇慧貞	0
獨立董事	楊長謀	0
合	計	33,150,345

註：

- 115 年 3 月 29 日止發行總股數：1,154,360,555 股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3,150,345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